

## 十二歲以下兒童乘車應特別注意安全

東區劉先生問：我離婚後沒有再婚，是一個單親爸爸，利用星期六、日休假，帶我二個兒子（一個十歲，一個五歲）開小客車環島。我們到了花蓮大兒子說他口渴，所以我將車停在路邊帶他到便利商店買飲料，由於大兒子一時不知要選什麼飲料，猶豫不決花了點時間。我們買完飲料回到車上發現車旁站了一個警察，劈頭就責怪我不該把小孩單獨留在車上，我回嗆他說我一個單親爸爸那有辦法同時照顧正在睡覺的二兒子（當時二兒子躺在後座睡覺），請他不要找我麻煩。雖然最後警察沒有開我罰單，但是我心裏越想越不舒服，身為人民保姆的警察難道不能多體諒人民的苦處嗎？

答：

根據內政部有關臺灣離婚率的統計資料，一百零一年間，每一千對夫妻之離婚對數為十點四對，在亞洲地區排名相當高。夫妻離婚除了對於所有家庭成員造成沮喪、焦慮、不幸福的心理感覺外，經濟負擔加劇、子女教養、安全的照護均較一般家庭欠缺，甚至因為上揭影響造成未來家庭成員的偏差行為。所以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要比一般家庭的父母付出更多的心力，劉先生的苦處筆者能夠體會。

但是法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不得單獨留置於車內，否則將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「以下簡稱處罰條例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）。劉先生的二兒子僅有五歲，依法不可將之單獨留在車內，以防發生危險，員警說的並沒有錯，也許是員警說話的態度沒能體諒劉先生的處境，造成劉先生心裏的傷害。此外劉先生應注意的是，您的大兒子未滿十二歲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稱的「兒童」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「以下簡稱安全規則」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的規定，僅能乘坐於小客車後座，不能坐前座（因劉先生的二兒子躺在後座睡覺，故筆者猜測大兒子乘車時可能坐在前座）。又駕駛人不得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，否則可以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之罰鍰，並禁止駕駛（參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及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前段），劉先生僅利用二天的時間環島，應特別注意每天駕車的時間不要過長，以維行車安全。劉先生父兼母職，平日要為工作辛勞，假日旅遊更要處處注意子女的安全，實在非常辛苦。

作者 /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

- 相關法條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4項與第34條前段、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4項與第114條第1款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